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89-HJ-122-C1 页码: 1 / 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12MA6818CJ4C

项目编号: SCWPJCJSYXGS3813-0001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7 月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3 年 07 月 17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89-HJ-122-C1 页码: 3 / 6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本公司于2023年07月04日对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7月环境检测项目(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)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(任务编号:230912),并于2023年07月04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固化车间	E:106.459722° N:30.387677°	pH、含水率		灰色、微臭固体	检测1天 1次/天
			浸出毒性	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铬、硒、六价铬	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样品采集	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/T 20-1998	/	/
	pH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	pH计/PHS-3E (1090L0207)	/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-2021	电子天平(百分之一) /YP-3002 (1090L0233)	/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89-HJ-122-C1 页码: 4 / 6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续)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 (1090L0330)	2×10^{-5} mg/L
	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2.5×10^{-3} mg/L
	锌			6.4×10^{-3} mg/L
	铅			4.2×10^{-3} mg/L
	镉			1.2×10^{-3} mg/L
	砷			1.0×10^{-3} mg/L
	镍			3.8×10^{-3} mg/L
	钡			1.8×10^{-3} mg/L
	铍			7×10^{-4} mg/L
	铬			2.0×10^{-3} mg/L
	硒			1.3×10^{-3} mg/L
	六价铬		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固体废物-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7.04	飞灰固化车间	汞	9.4×10 ⁻⁴	0.05
		铜	4.8×10 ⁻³	40
		锌	0.212	100
		铅	0.0342	0.25
		镉	ND	0.15
		铍	ND	0.02
		钡	1.57	25
		镍	ND	0.5
		砷	ND	0.3
		铬	0.0258	4.5
		硒	ND	0.1
		六价铬	ND	1.5
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范围内。	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2.前处理方法为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 830-2007)。

表 4-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: %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3.07.04	飞灰固化车间	含水率	20	< 30
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6.3 条标准要求范围内。			

表 4-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7.04	飞灰固化车间	pH (无量纲)	12.09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刘祥 审核: 古 签发: 徐梅 日期: 2023.07.17